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3 偵 5999 字第 31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孫榮祥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9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榮祥所在不明（籍設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）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